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07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申請表 (376550000A\_1100207374\_ATTACH1.odt、376550000A\_1100207374\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0學年度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2768號函辦理。
- 二、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同辦法第3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暨同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

110/10/15



1100004837

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一、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第2項）前項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三、據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爰貴校具是類人員者，請填列「110學年度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函復本府，俾憑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